
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環境

概述

總體而言，在中國經營金融租賃業務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直接監管，金融租賃公司還受到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相關監管規定的內容主要涉及行業准入、公司治理、業務經營等諸多方面。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包含銀行以及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在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中國金融租賃行業監管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8號）、《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4年第3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此外，中國銀監會制定的有關商業銀行的部分監管規定也規定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並對金融租賃公司實施差異化管理。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國發[1986]1號），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租賃業的監管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曾於2000年6月30日頒佈《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0]4號），對金融租賃公司的監管做出了明確的規定。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擔任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統一監督管理金融租賃公司、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2004年2月1日開始實施並於2006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1月23日頒佈了其《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並於2014年3月13日對其進行了修訂。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自2003年4月25日起施行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國辦發[2003]30號）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自2003年4月26日起施行的《關於中國

監管環境

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監督管理職責的決定》，中國銀監會根據授權，統一監督管理金融租賃公司、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銀行業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合法、穩健運行，履行原由中國人民銀行履行的前述相關職責。

根據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後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國銀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和發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章與規則；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設立、變更、終止及其業務範圍；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產品與服務；
- 批准及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金、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資產流動性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
- 會同有關部門建立突發事件處置制度並制定突發事件處置預案；
- 對違反銀行業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及處罰措施；
- 編製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與報表；及
- 已經或可能發生信用危機時，對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實行接管或者促成重組。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適用於對中國境內由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管。

監管環境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現場檢查指在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經營管理場所以及其他相關場所，採取查閱、複製文件資料、採集數據信息、查看實物、外部調查、訪談、詢問、評估及測試等方式，對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業務活動和風險狀況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及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以及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在極端情況下或銀行業金融機構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責令其停業整頓並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時，可促成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及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主席令[2003]第12號)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發佈與履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
- 依法制定及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及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管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制及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領導金融業反洗錢工作及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測；

監管環境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及
- 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

2013年8月15日，國務院下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建立金融監管協調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的批覆》(國函[2013]91號)，據此，聯席會議由中國人民銀行牽頭，主要成員單位包括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必要時可邀請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等有關部門參加。

中國財政部

中國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負責履行國家財政、稅務、會計及國有金融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的部門。中國財政部監管國有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並監督銀行業對《企業會計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76號)和《金融企業財務規則》(財政部令[2006]第42號)的遵守情況。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8年7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財政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國辦發[2008]65號)，中國財政部主要負責包括：

- 擬訂及組織實施財稅發展戰略、規劃、政策及改革方案；
- 起草財政、財務、會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
- 管理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及國有資產評估工作並參與擬訂金融類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相關制度；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金融租賃公司目前還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等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管理。

監管環境

行業准入

設立

根據《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15年第6號)(「《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設立金融租賃公司應符合以下條件：(i)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發起人；(ii)註冊資本為一次性實繳貨幣資本，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或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iii)具有符合《公司法》和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iv)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從業人員中具有金融或融資租賃工作經歷3年以上的人員應當不低於總人數的50%；(v)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vi)建立了與業務經營和監管要求相適應的信息技術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業務持續運營的技術與措施；(vii)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及(viii)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中國銀監會頒佈的於2014年3月14日實施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對上述條件也有相同規定。

重要變更

根據《非銀行金融機構實施辦法》，金融租賃公司的下述重要變更應取得中國銀監會或當地監管局的許可：

- 名稱變更；
- 經營範圍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 公司住所或營業場所變更；
- 股權變更或股權結構調整；
- 合併或分立；
- 章程變更；
- 專業子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股權或股權結構變更以及境內專業子公司的章程變更；
- 解散與清算；及
- 專業子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監管環境

外資持股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頒佈並自2003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3年第6號)，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該辦法及《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均未明確限制金融租賃公司外資合計持股和間接持股比例。

持有上市金融租賃公司流通股份的限制

根據《中國銀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如投資者及其關聯方持有包括上市金融租賃公司在內的上市非銀行金融機構流通股份達到總股份5%以上的，應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

業務範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經中國銀監會批准，金融租賃公司可經營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i)融資租賃業務；(ii)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iii)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iv)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v)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vi)同業拆借；(vii)向金融機構借款；(viii)境外借款；(ix)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及(x)經濟諮詢；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經營狀況好、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還可以開辦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幣業務：(i)發行債券；(ii)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iii)資產證券化；(iv)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及(v)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0年1月13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0]2號)，金融租賃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取得業務資格後可在境內保稅地區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而專門設立租賃項目公司。該等項目公司可開展融資租賃以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進出口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受讓和轉讓應收租賃款、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外匯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經濟諮詢等業務，以及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4年7月11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租賃公司專業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銀監辦發[2014]198號），金融租賃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可以在中國境內自有貿易區、保稅地區以及境外設立專業子公司，以從事特定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此種金融租賃專業子公司可經營飛機、船舶以及銀監會認可的其他租賃業務領域。

主要經營資質

根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並經中國銀監會修訂後於2007年7月3日頒佈的《金融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7年第8號），金融許可證是指中國銀監會依法頒發的特許金融機構經營金融業務的法律文件，適用於中國銀監會監管的、經批准經營金融業務的金融機構。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負責金融租賃公司金融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8年3月28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規範國內船舶融資租賃管理的通知》，從事國內船舶融資租賃活動的出租人應依法取得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融資租賃經營資格。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施行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許可和備案，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許可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的《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督問題的答覆意見》，金融租賃公司進行的醫療器械融資租賃應歸類為經營醫療器械，並應適用關於醫療器械監督管理的有關規定。

監管環境

對特定行業和客戶業務的監管

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已頒佈多項對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租賃服務的法規及規則。下文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部分該等法規及規則：

-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9月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9號) 提出，積極支持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和生物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加大對教育、文化、醫藥衛生等民生領域支持力度。在飛機、船舶、工程機械等傳統領域培育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租賃公司。在公交車、出租車、公務用車等領域鼓勵通過金融租賃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其配套設施。鼓勵金融租賃公司利用境內綜合保稅區、自由貿易試驗區現行稅收政策和境外優惠政策，設立專業子公司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提升專業化經營服務水平。支持金融租賃公司開拓國際市場，為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提供配套服務。加大政府採購支持力度，鼓勵各級人民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和運營中購買金融租賃服務。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上市和發行優先股、次級債，豐富金融租賃公司資本補充渠道。允許符合條件的金融租賃公司通過發行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方式多渠道籌措資金。指導意見亦推動適度放開外債額度管理要求，簡化外債資金審批程序。支持金融租賃公司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給予金融租賃公司跨境人民幣融資額度。
- 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2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2]4號) 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支持節能減排及環境保護，防範客戶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非銀行金融機構參照該指引執行。根據該指引，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及控制授信過程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國家重點調控的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

監管環境

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具體而言，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考慮客戶特點，全面盡職審查環境及社會風險，對環境和社會表現不合規的客戶，應當不予授信。對於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銀行業金融機構須要求客戶提交環境及社會風險報告，並在貸款協議中加載有關控制該等風險的具體條款。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有潛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客戶實施專門的貸後管理措施，及時採取相關的風險處置措施，並就該事件可能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造成的影響向監管機構報告。

- 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1月1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5]2號)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為支持用能單位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而向用能單位提供信貸融資。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授信予用能單位投入的能效項目或節能公司建立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須透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節能信貸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包括(i)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ii)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審查用能單位、節能服務公司、能效項目、節能服務合同等信息及風險點；(iii)加強能效信貸授信合同管理；加強能效信貸貸後管理；及(iv)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 《中國銀監會關於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銀監發[2013]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3]6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國辦發[2013]87號)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37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堅持商業可持續原則，重點支持符合國家產業和環保政策、有利於擴大就業、有償還意願和償還能力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在商業可持續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主動調整信貸結構，單列年度小微企業信貸計劃。

監管環境

- 國務院及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發[2010]19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管理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0]110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切實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1]34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2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2]12號)等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金融租賃公司等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嚴格執行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貸前調查、貸中核査及貸後檢查，審慎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採用準確的分類，並對有關貸款實施動態調整，以真實反映及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情況。銀行業金融機構亦須統籌考慮地方政府的債務負擔以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潛在風險及預期損失，合理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按現金流全覆蓋、基本覆蓋、半覆蓋及無覆蓋貸款計算資本充足率的風險權重。
- 中國銀監會2013年4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3]10號)規定，各銀行業金融機構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量控制且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其貸款佔各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部平台貸款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 國務院於2014年9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國發[2014]43號)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
- 根據2015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妥善解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的意見》(國辦發[2015]40號)，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妥善處理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後續融資問題，區分存量和增量實施分類管理，依法合規進行融資，切實滿足促進經濟發展和防範財政金融風險的需要；按照總量控制、區別對待的原則，支持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的存量融資需求，確保在建項目有序推進；兼顧促發展和防風險，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

監管環境

風險識別和風險控制，對於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貸款，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審慎測算融資平台還款能力和在建項目收益、綜合考慮地方政府償債能力的基礎上，自主決策、自擔風險，切實做好後續融資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審查貸款投向，重點支持農田水利設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軌道交通等領域的融資平台公司在建項目，確保貸款符合產業發展需要和產業園區發展規劃。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銀發[2009]386號)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國發[2009]38號)的要求，積極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和金融調控要求，信貸投放要體現「區別對待，有保有壓」的原則，資產負債綜合管理要更好地服務於促進經濟科學發展。對於符合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信貸原則的企業和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的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屬於產能過剩的產業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對資本充足率的監管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令2004年第2號)(下稱「《資本充足辦法》」)。該辦法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

2013年1月1日之前，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監管要求，本公司一直遵守《資本充足辦法》對商業銀行的監管要求。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此外，根據《資本充足辦法》要求，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建立在充分計提與貸款有關的各項減值損失的基礎之上。

監管環境

按照《資本充足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計算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根據《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金融租賃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資本管理辦法》還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並對資本構成作出了調整。此外，根據《資本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資本充足率計算應當建立在充分計提貸款損失準備等各項減值準備的基礎之上。

新的資本充足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本充足率} = (\text{總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text{核心一級資本} - \text{對應資本扣減項}) / \text{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在前述公式中：

總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一級資本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和其他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未分配利潤及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其他一級資本	包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二級資本	包括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監管環境

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權重法或內部評級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為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市場風險資本計量應覆蓋金融租賃公司交易賬戶中的利率風險和股票風險，以及全部匯率風險和商品風險。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標準法或內部模型法計量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為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12.5倍。金融租賃公司可以採用基本指標法、標準法或高級計量法計量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

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

-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
- 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最低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此外，中國銀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

- 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
- 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個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根據《資本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金融租賃公司參照適用。

監管環境

為確保《資本管理辦法》的順利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根據該通知規定，2013年1月1日，金融租賃公司須達到最低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金融租賃公司應達到如下「其他銀行」項下各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底	2014年底	2015年底	2016年底	2017年底	2018年底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對於2012年底已達到《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金融租賃公司，過渡期內鼓勵其資本充足率保持在《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之上。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按季監控考核和評估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情況。根據《資本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其資本充足率水平下降原因的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監管環境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會談；•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達標意見等；•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和限期達標計劃；•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及•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解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監管環境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商業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責令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限制或禁止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強制要求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責令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採取其它必要措施。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進一步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目的，中國銀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後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自2015年4月1日起實施。金融租賃公司參照該辦法執行。

根據《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併表和未併表的槓桿率均不得低於4%，並按下列公式計算槓桿率：

$$\text{槓桿率} = (\text{一級資本} - \text{一級資本扣減項}) / \text{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times 100\%$$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的計算公式如下所示：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不包括表內衍生產品和證券融資交易） + 衍生產品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 一級資本扣減項。

從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中扣除的一級資本扣減項不包括金融租賃公司因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其負債公允價值變化帶來的未實現損益。

監管環境

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要求按季報送槓桿率報表。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金融租賃公司，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iii)要求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重危及其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採取下列措施：(i)責令暫停部分業務、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ii)限制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iii)停止批准增設分支機構；(iv)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的權利；(v)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及(vi)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除上述措施外，還可以依法對其給予行政處罰。

上述《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在過渡期內，未達到最低監管要求的銀行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根據監管部門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適用前述關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的資本補足義務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規定，金融租賃公司發起人應當在金融租賃公司章程中約定，在金融租賃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的銀行資本計量系統以及1996年推出的市場風險補充規定等一系列文件所組成。巴塞爾協議I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測量框架，並規定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

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相繼發佈若干議案，組成巴塞爾協議I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部分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大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與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實質性地修訂了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方式。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發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資本充足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資本充足辦法》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定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監管環境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正式發佈最新版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I），確立了微觀審慎和宏觀審慎相結合的金融監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要求，建立全球一致的流動性監管量化標準。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精神保持一致、推動巴塞爾協議III的實施，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發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中國銀監會出台《資本管理辦法》，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資本充足辦法》及相關各項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管的有效性，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能力及強化市場約束功能，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又進一步制定了《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四個與《資本管理辦法》相配套的政策文件。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公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監測標準》。2014年1月1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對流動性監管要求進行了修訂。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佈了《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對槓桿率國際規則進行了修訂。中國銀監會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槓桿率新規則，於2015年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了修訂（即《槓桿率現行辦法》），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銀監發[2007]54號），中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監管環境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別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金融租賃公司須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合理估算計提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發[2002]98號)，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是根據全部貸款餘額的一定比例計提的、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的準備；專項準備是指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對貸款進行風險分類後，按每筆貸款損失的程度計提的用於彌補專項損失的準備；特種準備指針對某一國家、地區、行業或某一類貸款風險計提的準備。根據《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金融租賃公司須每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不低於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金融租賃公司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相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金融租賃公司董事會對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負最終責任。根據監管機關要求，金融租賃公司適用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目標，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金融租賃公司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規定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金融租賃公司須定期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監管報表。基於對以上監管報表的審查，中國銀監會可要求金融租賃公司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檢查。根據《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金融租賃公司中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向其發出風險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中國銀監會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監管環境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等規定，金融租賃公司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貸款需要達到中國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扣稅，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確定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中國財政部的標準。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中國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發佈了《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批量轉讓是指金融企業對一定規模的不良資產（10戶／項以上）進行組包，定向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的行為。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於2012年7月1日生效，並廢除《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法定一般準備提高至不低於資產負債表日風險資產總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法法定一般儲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系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金融租賃公司的特殊監管指標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還應遵守的主要監管指標包括：

- (i) 資本充足率。金融租賃公司的資本淨額與風險加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銀監會的最低監管要求；
- (ii) 單一客戶融資的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承租人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
- (iii) 單一集團客戶融資的集中度。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集團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監管環境

- (iv) 單一關聯客戶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對單一關聯方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30%；
- (v) 所有關聯方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對全部關聯方提供的全部融資租賃交易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50%；
- (vi) 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向單一股東及其全部關聯方的融資餘額不得超過該股東在金融租賃公司的出資額，且應同時滿足本辦法對單一關聯客戶比例的規定；
- (vii) 同業拆借的比例。金融租賃公司的同業拆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0%；及
- (viii)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20%。

對項目公司及專業子公司的監管

根據2010年1月1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0]2號)，取得業務資格的金融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時，應在項目公司簽訂租賃合同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金融租賃公司按季度以專項報告形式向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情況。

根據2014年7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金融租賃公司專業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銀監辦發[2014]198號)，金融租賃公司應按季度以專項報告形式向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送下屬專業子公司有關情況。

公司治理

根據《非銀實施辦法》，非銀行金融機構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會成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經理(副總裁)、風險總監(首席風險官)、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總會計師、總審計師(總稽核)、運營總監(首席運營官)、信息總監(首席信息官)、公司內部按照高級管理人員管理的總經理助理(總裁助理)和董事會秘書、分公司總經理(主任)、副總經理(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首席代表等高級管理人員，須經任職資格許可。未擔任上述職務，但實際履行前列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應按銀監會有關規定納入任職資格管理。

監管環境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3年7月19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銀監發[2013]34號)，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適用該指引，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等各治理主體獨立運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協調運轉的原則，建立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科學、高效地決策、執行和監督。基於前述原則，該指引就股東和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權利和責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程序和義務、公司的發展戰略、價值準則和社會責任、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激勵約束機制、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自2010年12月10日起施行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令2010年第7號)，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適用該辦法，建立健全董事履職評價制度，監事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負最終責任，中國銀監會對董事履職評價工作進行監督。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應當按照全面、審慎、有效、獨立原則，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防範、控制和化解風險，保障公司安全穩健運行。

內部控制

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通知》(銀監發[2014]40號)。根據該規定，金融租賃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明確內部控制職責，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保障，持續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監督。金融租賃公司的內部控制應當依據下列原則：(i)全覆蓋原則。內部控制應當貫穿決策、執行和監督全過程，覆蓋各項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覆蓋所有的部門、崗位和人員。(ii)制衡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在治理結構、機構設置及權責分配、業務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機制。(iii)審慎性原則。內部控制應當堅持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理念，設立機構或開辦業務均應堅持內控優先。(iv)相匹配原則。內部控制應當與管理模式、業務規模、產品複雜程度、風險狀況等相適應，並根據情況變化及時進行調整。

監管環境

合規風險管理

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6]76號)。根據該指引，金融租賃公司應建立與其經營範圍、組織結構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合規風險管理體系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i)合規政策；(ii)合規管理部門的組織結構和資源；(iii)合規風險管理計劃；(iv)合規風險識別和管理流程；(v)合規培訓與教育制度。

操作風險管理

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7]42號)。根據該指引，金融租賃公司應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體系的具體形式不要求統一，但至少應包括以下基本要素：(i)董事會的監督控制；(ii)高級管理層的職責；(iii)適當的組織架構；(iv)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及(v)計提操作風險所需資本的規定。

市場風險管理

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4]第10號)。根據該指引，金融租賃公司應建立與公司的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如下基本要素：(i)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控；(ii)完善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iii)完善的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序；(iv)完善的內部控制和獨立的外部審計；及(v)適當的市場風險資本分配機制。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金融租賃公司參照執行《商業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指引》(銀監發[2009]19號)。根據該指引，金融租賃公司應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促進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推動業務創新，提高信息技術使用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 and 可持續發展能力。

監管環境

反洗錢

金融租賃公司作為金融機構應執行關於反洗錢方面的法律法規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主席令第56號)，國務院有關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對所監督管理的金融機構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1號)，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於2007年6月21日頒佈並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令[2007]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並建立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並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06]第2號)，金融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反洗錢崗位，明確專人負責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並應當根據本辦法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銀發[2014]344號)，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採取反洗錢定期報告制度、建立監管檔案等監管措施對金融機構執行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非現場監管。金融機構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指定專人向負責監管的中國人民銀行或其分支機構報送反洗錢工作報告及其他信息資料，如實反映反洗錢工作情況。反洗錢報告機構應當對相關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時性負責。

特殊外匯政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國內金融租賃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收取外幣租金問題的批覆》(匯綜復[2012]80號)，金融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公司如果其用以購買租賃物的資金50%

監管環境

以上來源於自身的國內外匯貸款或外幣外債，則可以按規定以外幣形式收取租金。金融租賃公司應參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實施國內外匯貸款外匯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匯發[2002]125號)及相關文件辦理債權人集中登記。融資租賃採用回租結構的，出租人應當以人民幣形式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設備價款。金融租賃公司或其融資租賃項目公司借用的國內外匯貸款或經批准借用的外債，不得結匯使用。

特殊財稅政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被納入增值稅的試點範圍，並須繳納17%或6%的增值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2010年第13號)，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不徵收增值稅和營業稅。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行為，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性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原賬面價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90號)，提供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服務的納稅人，以保理方式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未到期應收租金的債權轉讓給銀行等金融機構，不改變其與承租方之間的融資租賃關係，應繼續按照現行規定繳納增值稅，並向承租方開具發票。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飛機租賃企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18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暫免徵收飛機租賃企業購機環節購銷合同印花稅。

根據《關於融資租賃合同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44號)，對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簽訂的融資租賃合同(含融資性售後回租)，統一按照其所載明的租金總額依照「借款合同」稅

監管環境

目，按萬分之零點五的稅率計稅貼花。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對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賃資產及購回租賃資產所簽訂的合同，不徵收印花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全國開展融資租賃貨物出口退稅政策試點的通知》(財稅[2014]62號)，對融資租賃出口貨物試行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海洋工程結構物試行退稅政策。對融資租賃出租方購買的，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給境內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氣開採企業且租賃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國內生產企業生產的海洋工程結構物，視同出口，試行增值稅、消費稅出口退稅政策。

根據《關於修訂飛機經營性租賃審定完稅價格有關規定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6年第8號)，租賃期間發生的由承租人承擔的境外維修檢修費用，應當以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在飛機退租時，承租人因未符合飛機租賃貿易中約定的交還飛機條件而向出租人支付的補償或賠償費用，或為滿足飛機交機條件而開展的維修檢修所產生的維修檢修費，無論發生在境內或境外，均按租金計入完稅價格。飛機租賃結束後未退還承租人的維修保證金，按租金計入完稅價格。對於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而由承租人依照合同約定，在合同規定的租金之外另行為出租人承擔的預提所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屬於間接支付的租金，應計入完稅價格。在飛機租賃貿易中約定由承租方支付的與機身、零備件相關的保險，無論發生在境內或境外，屬於間接支付的租金，應計入完稅價格；與飛機租賃期間保持正常營運相關的保險費用，不計入完稅價格。

監管及股東批准

我們已就上市獲得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公司其他資料－C.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我們亦已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月〔●〕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監管環境

愛爾蘭監管環境

按經營租賃基準出租飛機在愛爾蘭並非受規管活動。對所有愛爾蘭公司（包括飛機租賃公司）而言，規管在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的主要法例為2014年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愛爾蘭公司法就據此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規管作出規定。

愛爾蘭公司法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愛爾蘭公司法下的主要變動與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乃愛爾蘭最普遍的公司類別。自2015年6月1日起，私人公司分為兩類，取代了之前的單一形式。該兩類為：(i)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ii)指定活動公司。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所有現有私人公司均須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新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模式，擁有與個人相同的無限法律行為能力，可以僅有一名董事，但在該情況下必須擁有另一名公司秘書。其可採納書面程序取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擁有單一章程（取代其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其內部規定會以簡化方式載於該章程內。其名稱於轉型後將不會更改，並可繼續使用「有限」作為結尾。有限公司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股本或債務）。

指定活動公司

儘管在技術上屬於新的公司類別，但指定活動公司在很多方面均與根據前公司法（1963年－2013年公司法）成立的私人公司相似。指定活動公司與有限公司的主要分別是指定活動公司章程內的宗旨條款繼續存在。在有需要宗旨條款的情況下（如限制合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或對於其債務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指定活動公司可能是合適的工具。指定活動公司規定須有兩名董事。除非其為一人公司，否則必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在一人公司的情況下則可免除此項規定。其名稱必須以「指定活動公司」作為結尾，亦即意味著須更改公司文儀用品、網站、印章及註冊。

轉型期

直至2016年11月30日前有18個月的過渡期，在此期間，現有的私人公司必須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於此過渡期結束前仍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的私人公司會自動轉型為有限公司。現有的私人公司可選擇退出默認的公司計劃，並可簡單地以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重新註冊為指定活動公司。

本集團所有愛爾蘭附屬公司均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或之後註冊成立的所有愛爾蘭附屬公司均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5年6月1日前註冊成立的各愛爾蘭附屬公司仍有待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

監管環境

以下原則與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並按經營租賃基準從事出租飛機業務的公司有關：

- 愛爾蘭公司法律的基本原則；
-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及
-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愛爾蘭公司法律的基本原則

公司架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據其章程性質文件（稱為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成立並受以下限制所約束的公司：

- 轉讓股份的權利受到限制；
- 股東人數以149人為限；及
- 被禁止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特點是股東對公司債務的法律責任以其仍未就所持股份繳付的股款（如有）為限。因此，倘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股東個人毋須對公司債務負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愛爾蘭法院會選擇不理會公司的獨立公司身份，例如：

- 該公司因某些欺詐、違法或不當目的或為逃避法律責任而成立；
- （在集團公司的情況下）一家關聯公司顯然純屬一個規模較大的法律實體的組成部分，以及兩者實際上以「單一經濟實體」從事業務，或一家公司的行為可被當作為另一家公司的行為；
- 若不如此行事會令控權人可逃避現有的法律義務；及
- 其被用作逃避法定義務。

股本

愛爾蘭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股本要求，但必須有至少1股已發行股份，亦即僅須有一名股東。

每家擁有股本的公司須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列明其法定股本金額，但有一個例外情況。有限公司可選擇不列明法定股本數字。倘已使用法定股本，公司不可發行多於該法定股本的股份；法定股本可以股東決議案增加。

監管環境

法定股本可以任何貨幣計值，並可按公司意願視乎股東建議的數額而決定金額多寡。股份面值通常與其實際價值不太相關。

愛爾蘭公司的章程性質文件

現有的愛爾蘭公司（於上文所述的過渡期內尚未轉型為有限公司或指定活動公司）有兩份主要的章程性質文件，即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組織章程大綱載列公司成立目的及其公司活動的規範及規限。公司成立的主要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而公司不獲賦權作出並非貫徹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主要宗旨的任何行為。
- 章程細則是公司規管其內部規定的公開登記規則。章程細則訂明公司將如何從事業務及處理董事配發股份的權力、股份轉讓、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以及股東監管、董事的委任及薪酬、董事的權力及職責、董事的處事程序、股息及通知等有關事務。

根據愛爾蘭公司法，有限公司將擁有一份簡化的單一章程，以取代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重要的是有限公司的章程不會有宗旨條款，因此，其將擁有無限公司行為能力。指定活動公司需要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此外，所有愛爾蘭公司將會擁有公司註冊證書，以證實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

愛爾蘭稅項及印花稅

愛爾蘭的公司稅制度包括以下各項：

- 營業收入的公司稅率為12.5%；
- 龐大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
- 無租賃費預扣稅；
- 20%的利息付款預扣稅，但國內有多個廣泛豁免情況可免繳此項愛爾蘭預扣稅。大體而言，倘利息由愛爾蘭稅收居民公司支付並符合下列情況，則可獲豁免愛爾蘭利息預扣稅：
 - 利息乃支付予一家公司，而該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為歐盟任何成員國（愛爾蘭除外）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任何國家的居民，在上述情況下，有關成員國或國家會徵收一般適用於公司在該國應收來自該國以外的利息的稅款。倘有關利息乃就收款公司於愛爾蘭透過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從事貿易或業務而支付，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及

監管環境

- 利息乃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支付，以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
- 毋須就大多數跨境飛機融資交易中的租賃費繳交愛爾蘭增值稅；及
- 毋須就出售或轉讓飛機的文書或其任何利息支付印花稅；此外，亦毋須就租賃支付印花稅。不論飛機的所在位置，概毋須就租賃交易訂立的抵押協議繳交愛爾蘭印花稅。

愛爾蘭法律破產程序

清算

清算是愛爾蘭公司解散或清盤的法定程序。以清算方式將公司清盤的方法有三種：

- 成員自動清盤；
- 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 法院強制清盤。

成員或債權人自動清盤

在成員自動清盤及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情況下，由公司董事及股東展開有關程序。然而，為了展開成員自動清盤程序，公司必須具有償債能力，意思是其必須有能力於開始清盤後的一年內償還全部債務。

法院強制清盤

倘愛爾蘭高等法院收到由債權人、出資人或公司本身提出將公司強制清盤的呈請，則會發生法院強制清盤。倘法院認為須將公司清盤，其將頒佈有關命令並委任清盤人進行清盤及變現資產。在法院強制清盤的情況下，清盤人的權力須受法院控制。

清盤人在自動及法院清盤中的角色及職能是變現或清算公司資產，以了結所有債權人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及將公司清盤。在累算清盤公司的所有資產後，清盤人有責任確保公司資產分發予其債權人。付款次序如下：

- 審查員（如有委任）的薪酬、費用及開支；
- 以固定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經審查員核證的開支；
- 清盤人的清盤開支；
- 優先債權人，包括稅項／收益付款及應付僱員的社保付款；

監管環境

- 以浮動押記為依據的有抵押債權人；
- 無抵押債權人；
- 後償債權人；及
- 股東。

在收集無力償債公司的資產時，清盤人可能會援用若干法定條文撤銷公司所訂立的交易。該等條文包括：

- 有權撤銷合約及其他安排（包括擔保及抵押文件），而有關安排的作用是令某一債權人優先於其他人。此項權利僅可於公司在訂立安排後六月內清盤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對若干關連人士而言，此期間可延長至兩年；
- 有權在公司所訂立的安排構成欺詐公司、其債權人或成員的情況下撤銷有關安排。此項權力並無任何行使時限；
- 有權卸棄負有繁苛條件的財產，包括無利可圖的合約。此項權利必須於展開清算程序或（如較遲）清盤人知悉有關財產當日後12個月內行使；及
- 倘公司當時無力償債，而若浮動押記於開始清算前12個月內訂立，則有權撤銷浮動押記。任何押記的無效性將不會擴大為就押記墊付或支付或其後的有抵押義務。

審查

審查是一項公司拯救／破產程序，旨在透過委任審查員及由審查員會制定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有助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可繼續營運。該程序與美國法律第11章所述者類似。審查程序規定可自動擱置或暫時免除由債權人（包括有抵押債權人）提出的申索。審查程序是一項法院程序而非自願程序，由公司、公司董事、擁有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具投票權繳足股本的公司債權人或公司成員提出呈請申請展開。在提出呈請時，有需要證明公司無法或很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並無就公司清盤作出的命令，以及並無通過將公司清盤的公司決議案。

法院僅會在其信納公司及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日後可合理地繼續營運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委任審查員的命令。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必須連同由獨立會計師（會計師可以是公司核數師或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審查員的人士）編製的公司報告。該報告必須載有獨立會計師就公司繼續營運的前景及（如適用）可如何重組其業務以確保可繼續營運而發表的意見。

監管環境

當法院已委任審查員後，公司可於為期70天的首段期間內獲得法院保護。此期間可延長30天以讓審查員可編製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案，亦可於任何建議計劃成為向愛爾蘭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訴標的之情況下再次延長。於此受保護期內，不會對公司展開任何法律程序、不會對公司資產執行判決，而有抵押債權人亦不可強制執行其在押記下的權利（但獲准行使抵銷權）。

其他愛爾蘭法律問題

董事的職責

愛爾蘭公司的董事職責源自判例法、法例以及相關規則及守則。董事的部分主要職責包括：

- 確保公司遵守愛爾蘭公司法；
- 對公司真誠及正直；
- 合理及有規律地參加董事會會議；
- 行使依據其經驗及情況對董事所合理預期的技能及採取謹慎措施；
- 以董事真實及合理地相信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避免個人利益衝突，以及披露於公司任何合約中的任何個人利益及所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權；
- 備存妥善的賬簿；及
- 向公司說明因董事職務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開普敦公約

愛爾蘭已追認開普敦移動設備國際利益公約和航空議定書（「公約」），其條款在愛爾蘭法院具有法律效力。因此，由愛爾蘭抵押人訂立或就愛爾蘭註冊飛機訂立並構成公約所指的國際利益的任何抵押協議可向國際登記處登記。